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0年4月14日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两名，监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在外，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,5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公司在6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,500万人民币元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6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